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偵聲字第16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黎曜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對黎曜旻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- 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被告黎曜旻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因頭部挫傷，故戒護外醫至大千醫院急診室治療，恐有脫逃之虞，乃先行於同日13時26分許，施用戒具即手銬、腳鐐各1付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陳報本院裁定准許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；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羈押之被告黎曜旻於113年2月26日13時26分許，因頭部挫傷，故戒護外醫至大千醫院急診室治療，恐有脫逃之虞，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經該所長官核准後，先行施用戒具即手銬、腳鐐各1付，於事後立即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逾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規定意旨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
02 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世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呂 彧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